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东长”)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竞购北京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环保”)持有的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大唐”)100%股权。竞购交易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以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平江大唐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56668403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78787.87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黎明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路2号,科韵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电、火力发电等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能源设施投资、运营;生物资源利用及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发电及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6MA1J2P2R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工业园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卜耀庭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供热和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提供节能环保项目管理技术和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人事环保设备、生物资源加工、销售与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完成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收购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收购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757,700.13     | 14,846,800.00 |
| 总负债   | 12,578,960.50     | 11,264,014.04 |
| 所有者权益 | 4,178,739.63      | 3,582,785.96  |

平江大唐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恒专审字[2024]第0799号)。

4. 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21-223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江大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661.56万元,负债总额25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9.12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252.43万元,负债总额为25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9.99万元,评估增值409.13万元,增值率为29.03%。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定价及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1. 交易的方式  
平江大唐东南网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平江大唐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出席参与本次股权投资。

2. 交易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竞购东南网能源持有的平江大唐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99.99万元,交易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本次竞拍,若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 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标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购平江大唐公司100%股权,系配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加速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全面布局与落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10000元 注册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注册日期:2023年3月10日

(审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变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设备;太阳能利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系统研发;智能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0 18%  
3 贵州久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7,796,294.24 | 12,426,737.01 |
| 总负债   | 17,795,638.43 | 2,421,511.71  |
| 所有者权益 | 10,000,655.81 | 10,005,225.30 |

资产/负债率 64.02% 19.49%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63.40 5,225.30  
净利润 -3,896.52 5,225.30

长元惠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惩戒主体。  
二、对本次收购  
本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基于长元惠能新能源项目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采取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委托出席的董秘0人),董事张建超先生、丁瑞生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德刚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李成刚先生列席,列席人员列明如下。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采取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委托出席的董秘0人),董事张建超先生、丁瑞生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德刚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李成刚先生列席,列席人员列明如下。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采取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委托出席的董秘0人),监事张建超先生、丁瑞生先生、李成刚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采取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委托出席的董秘0人),监事张建超先生、丁瑞生先生、李成刚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久思新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思能源”)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久思新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思能源”)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久思新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思能源”)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久思新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思能源”)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国国际工业控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0,04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国际控股于2024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51,786股,减持数量为国际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5.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6.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7.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8.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9.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0.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1.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2.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3.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4.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5.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6.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7.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8.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19.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0.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1.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2.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3.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4.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5.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6.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7.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8.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29.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0.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1.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2.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3.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4.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5.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6.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7.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8.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39.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0.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1.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2.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3.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4.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5.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6.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7.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8.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49.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50.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51.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均价确定。

52. 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